附件3

舞台艺术项目申报资格及补报材料

1. 申报资格

在浙江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开展文化艺术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合作协议须明确知识产权（立项权、全国奖项申报权）归属浙江。请各申报单位进行信息核实。

1. 补报材料

1.申报项目的内容大纲十四份。

2.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完整剧本十四份。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十四份。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艺术构思、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等文字、音像资料十四份。申报小型剧目、节目创作演出,须提交完整演出视频十四份。申报音乐类小型剧(节)目的，须提交完整乐谱十四份。申报戏剧、戏曲类小型剧（节）目的，须提交完整剧本十四份。申报合唱、歌曲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十四份。

2.改编、移植的作品应附改编权、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。

3.由多方联合创作的，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。

4.其他取得进展与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如创作进度、媒体报道等）十四份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项目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。一般情况下，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备份。